
監管概覽

我們在業務的眾多方面均須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中國法律**」）概要，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應用該等規定。

與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國家給予國民待遇。

境外投資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需經主管部門批准。所有其他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向其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需遵守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批准及備案，報送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與電站建設及發電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其修訂本，建築工程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

監管概覽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5年4月11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施行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的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實體，均須依照規定取得許可證。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

與土地、規劃及建築許可證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給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進行利用的，應當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即獲批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相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還；對當事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予以賠償。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相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現已撤銷並調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原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規定，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價手續。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就其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評價，對環境影響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且對環境影響很小的建設項目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但需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與進出口商品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貨物的需要，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並公佈其目錄。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

與勞動、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簽立。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企業應按法定

監管概覽

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根據解釋(二)，參加社會保險是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法定義務。任何規避參加社會保險的安排，無論是單方承諾還是雙方協議，均屬無效。此外，解釋(二)規定，如果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中國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監管概覽

有關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在必要時應依法獲取他人個人信息，並確保該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禁止個人或組織通過竊取等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禁止出售或以其他非法方式洩露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明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申請國外上市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也可對該運營者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其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現有的數據保護框架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就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規則和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

監管概覽

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稅率的，調整為16%；原適用11%稅率的，調整為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為13%；原適用10%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租賃有形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銷售、不動產租賃及銷售以及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生效之日（即2026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被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與進出口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禁止或限制貨物進出口，否則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設立或維持對貨物進出口的禁止性或限制性措施。

根據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材料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不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出口管制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依照規定的程序制定、調整

監管概覽

管制物項的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向社會公佈。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不擴散等國際義務，出口管制主管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與美國出口管制、制裁及投資政策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出口管制

根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及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出口管理條例》（「EAR」）對受EAR規管的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進行管制。受EAR規管的物品包括：位於美國的所有物品、所有美國原產物品（無論位於何處），以及根據最低限度原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認定的特定非美國製造物品。此外，EAR對向受限人士、受限目的地或用於受限最終用途的物品轉讓施加額外限制。具體而言，未經許可，任何人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任何受EAR規管的物品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讓至禁運國家／地區，或轉讓至EAR第744部分所禁止的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違反EAR或其項下任何命令、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可能導致民事及刑事處罰。

美國制裁

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及《與敵國貿易法》（「TWEA」）授予的權力，美國總統可透過行政命令制定及實施制裁計劃，以應對對美國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構成的任何異常及特殊威脅。在實務上，財政部下屬的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根據相關行政命令執行及實施制裁措施。目前，伊朗、北韓、古巴、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地區及頓涅茨克地區受到美國政府的全面制裁。除針對特定國家的全面制裁外，美國政府亦對危害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的特定個人或實體實施制裁。由OFAC（及國防部等其他部門）管理的主要制裁名單包括特別指定國民清單（SDN清單）、非SDN軍工複合企業清單（NS-CMIC清單）及中國軍工企業清單（CMC清單）。

監管概覽

美國財政部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總統頒布第14105號行政命令，指示財政部長制定一項計劃，以禁止或要求通報美國人士對位於或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含香港及澳門））司法管轄範圍內、從事特定行業（目前包括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活動的特定實體進行的若干類別對外投資。於2025年1月2日，《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對外投資規則」）生效。根據對外投資規則，若美國人士參與涉及「涵蓋外國人士」的「涵蓋交易」，則須遵守通報要求或受到禁止。

與歐盟出口管制及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歐盟出口管制

《歐盟第2021/821號規例》採用了一種方法，即管制清單與全面管制措施相結合，以規管雙重用途物品的出口、技術援助、經紀服務及過境。雙重用途物品包括《歐盟第2021/821號規例》附件一所列物品以及該規例下受全面管制條款約束的物品。除附件一所列物品外，若物品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民事監視或涉及公共安全（包括防止恐怖主義行為）或人權考量的用途，亦受到管制。

歐盟制裁

《歐洲聯盟條約》第29條授權歐盟理事會通過決定，對非歐盟國家、非國家實體或個人實施制裁。歐盟實施制裁可以是為了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或基於自主立場。歐盟亦對包括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北韓、剛果民主共和國、危地馬拉、幾內亞、海地、伊朗、黎巴嫩、利比亞、馬里、黑山、緬甸、尼加拉瓜、尼日爾、俄羅斯、塞爾維亞、索馬里、南蘇丹、蘇丹、敘利亞、突尼斯、烏克蘭、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在內的國家實施貿易限制。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美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預計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美國法規包括與（其中包括）產品合規與安全及國際貿易相關的法規，具體如下。

產品合規與安全

主要國家標準包括UL 1741（逆變器及互連設備的主要安全標準）及UL 9540（規管儲能系統的系統級安全標準，要求進行嚴格的大型火勢蔓延測試）。對於電網互連，產品必須符合IEEE 1547，該標準要求具備先進的「智能逆變器」功能以支持電網穩定性。此外，美國各州亦有特定要求。例如，紐約市實施複雜的多階段審批流程，首先根據全面火災測試取得產品特定批准證書，其後進行場地特定計劃審查及多次檢查。

國際貿易與關稅

2025年2月1日，美國以芬太尼相關問題為由對中國商品加徵10%關稅，該稅率於同年3月迅速提高至20%。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根據IEEPA簽署兩項行政命令，宣佈美國將對貿易夥伴加徵10%的對等關稅，並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更高關稅。經過一段時間緊張局勢升級後，美國對中國商品的臨時對等關稅稅率一度高達125%，對泰國商品的稅率高達36%。對此，中國採取反制措施，對所有美國商品加徵最高達125%的報復性關稅。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宣佈暫停實施部分關稅措施90天，該暫停措施於2025年8月獲得延長。2025年11月4日，美國將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從20%進一步下調至10%，並將暫停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徵高額對等關稅的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據此，中國將對美國進口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相應下調至10%。至於美國對泰國商品的對等關稅，36%的稅率不久後被暫停，對等關稅稅率恢復至10%，並因總統接連簽署延期令而維持該水平直至2025年8月。2025年8月7日，美國對自泰國進口商品的對等關稅稅率提高至19%，該稅率自其後一直生效。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美國的對等關稅違憲。2026年3月4日，一項法院頒令進一步要求美國CBP在清關時不考慮IEEPA關稅。CBP就IEEPA關稅退稅於自動化商業環境（「ACE」）內開發的報關集中管理與處理系統（「CAPE」）功能將於2026年4月20日啟動第一階段。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德國的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合規及安全

歐盟協調立法規定產品安全與符合性，包括指令2014/35/EU（低電壓指令）及指令2014/30/EU（電磁兼容性指令）。當產品具備相關特性時，關於無線電設備的指令2014/53/EU同樣適用。產品合規性通常通過歐盟符合性聲明和CE標誌予以證明。市場監督在歐盟層面由法規（歐盟）2019/1020管轄，在德國則主要通過《產品安全法》及相關措施執行。對於非協調消費品，自2024年12月13日起，關於一般產品安全的法規（歐盟）2023/988已適用，若產品供應給消費者（而非僅供應給專業客戶），則該法規可能相關。

產品責任與商業慣例

產品責任在歐盟層面由指令85/374/EEC管轄（該指令現已由指令（歐盟）2024/2853重新制定），在德國則由《產品責任法》以及《德國民法典》下的一般合同責任與侵權責任共同管轄。商業行為受指令2005/29/EC規制，並在德國通過《反不正當競爭法》實施。

電池與儲能特定法規

電池系統和儲能產品在歐盟層面適用關於電池及廢電池的法規（歐盟）2023/1542。該法規直接適用，並引入與可持續性、安全性、標籤、生產者註冊、廢棄物管理、碳足跡、再生含量以及後續的電池護照和盡職調查義務相關的要求。在德國，其法律框架正與歐盟電池法規保持一致。德國聯邦議院已於2025年9月11日通過《德國電池法》。此外，電池盡職調查義務的適用日期已推遲至2027年8月18日。

包裝與物流合規

包裝在歐盟層面由關於包裝和包裝廢棄物的指令94/62/EC並預期由關於包裝和包裝廢棄物的法規（歐盟）2025/40管轄。在德國，核心框架仍為《包裝法》（《德國包裝法》），包括在LUCID包裝登記簿中註冊以及（如適用）參與雙軌制。法規（歐盟）2025/40已於2025年2月11日生效，並將自2026年8月12日起普遍適用。